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7,738,523	130,054,707	-1.78%
营业利润	2,319,992	4,241,760	-45.31%
利润总额	2,438,835	4,385,640	-4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612	2,780,194	-4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93	-4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4.96%	-2.3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630,798	194,571,077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759,452	55,198,289	2.83%
股本	2,728,143	2,728,14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81	20.23	2.83%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营业收入下降 1.78%,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42.03%,主要为行业及政策变化及本期研发费用上升影响所致。

(一)汽车业务

201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有史以来补贴降幅最大的一年,补贴退坡及部分地区提前切换国六标准拖累行业首次出现产量及销量均同比下降,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亦有所下降。集团凭借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团队的多元化及产品结构完善,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年内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依旧位列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前列,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集团继续推进王朝系列车型的更新换代,年内发布了多款新车,包括全新一代唐 EV、全新宋 Pro 插电式混合动力版、全新元 EV、全新秦 EV 以及迭代车型唐 Pro 等,凭借优异的性能和外观赢得市场一致好评。2019 年,元 EV、唐 DM 分别位列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前五名,其中,唐 DM 销量更是在售价 20 万以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里一枝独秀,进一步巩固了集团在不同消费群体的 e 系列产品,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全面覆盖新能源汽车细分市场,年内陆续推出 e1、e2 和 e3 等车型,为集团发展贡献新的增长点。

纯电动大巴领域,集团纯电动大巴在北美、三亞、澳門、香港、拉萨等全国众多城市继续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并建立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在海外市场方面,集团继续拓展公共交通电动化的先期角色,引领全球电动化浪潮,向美国、智利、荷兰、挪威、新加坡、法国、匈牙利、丹麦、加拿大和印度等地完成了电动大巴的交付。

在“4+4”战略布局下,集团不断拓展在专用车领域的渗透,致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全市场覆盖,助力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深圳市纯电动公交车推广使用实施方案》,为泥头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全国率先形成纯电动泥头车推广应用的示范效应。年内,集团泥头车实现数万台销量,为商用车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集团亦继续推动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2019 年 7 月,集团推出的全新迭代产品宋 Pro,外观延续了 Dragon Face 家族

设计,并搭载 DiLink 2.0 智能网联系统,燃油版上市以来广受市场好评,连续数月销量稳步持续提升,成为燃油车业务增长的新引擎。宋 Max 车型凭借较高的颜值和性能,在中国 MPV 市场继续保持前五的销量排名,继续为集团带来稳定的销售贡献。然而,受燃油车行业的整体需求下降及集团老车型退出市场的影响,年内集团燃油汽车销量亦有所下降。

年内,集团供应链体系的开放开放新篇章并取得积极成果。集团与丰田汽车公司就成立纯电动技术研发合资协议。通过与丰田的合作,将综合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品质控制能力,进一步巩固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助力打开了集团零部件的海外供应,实现集团的长足发展。此外,集团与华为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就汽车智能网联、智能驾驶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与合作。年内,集团与华为联合发布了手机 NFC 车钥匙,为集团用户带来更便捷、智能的交互体验。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继续积极布局并取得一定进展。云轨及云巴作为低成本的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自发布以来已赢得国内外多个城市的订单。未来,随着国内外良好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相关业务将为集团带来新的增长点。

(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2019 年,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的长期经验、零件技术及优秀质量,在移动端终端市场占有率继续处于领先地位。年内,3D 玻璃、陶瓷、塑料以及组装业务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 3D 玻璃、陶瓷以及组装业务表现亮眼,同比大幅增长。但受行业整体需求波动,金属部件业务收入及盈利于年内有所下滑。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集团持续推进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出货量快速提升,业务增长迅速。汽车智能系统使用方面,除了配套集团全系车型外,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与国内和海外汽车品牌广泛展开合作,预计未来将成为本集团新的贡献点。

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持续取得突破,前端需求也随之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服

务并满足不同战略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本集团启动全球化布局,扩充产能,打造海内外的先进制造基地。在国内深圳、惠州、汕头、汕尾、韶关、西安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年内新增的长沙基地已顺利投产,位于中山、西安等地的新基地亦在紧锣密鼓地建设中。海外方面,年内在欧洲新增的两个生产基地也已投入量产,在东南亚地区的生产基地也已启动。

(三)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年内集团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光伏业务年内亦有较为明显的回暖,给集团光伏业务带来一定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36.19%-43.03%。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十四时五十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佳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数为 586,805,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6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555,657,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639%(含表决权委托);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数为 31,14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31,588,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三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2 名,议案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股票表决结果:同意 194,936,2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925%;反对 1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 26,6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85,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97%;反对 16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4%;弃权 26,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3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票表决结果:同意 559,920,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183%;反对 26,83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32%;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02,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876%;反对 26,83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541%;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方暨辉先生、林

文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方暨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86,570,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1,352,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42%。

2. 选举林文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86,570,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1,352,7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冯江、李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简历:

方暨辉,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山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先后任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金融审计处副主任科员、农业审计处主任科员、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纪检监察部职员,广州开发区产业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方暨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方暨辉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批评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方暨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文义,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研究生学历。拥有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8 年至今先后任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瑞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文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文义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通报批评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文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冀东装备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30 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2 民初 464 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诉唐山飞龙水泥厂、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王少忠、闫素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具体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诉唐山飞龙水泥厂、唐山飞龙水泥有限公司、王少忠、闫素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2 年 6 月 6 日唐山飞龙水泥厂(下称“飞龙”)与原告签订了年产 130 万吨水泥及 60 万吨矿粉生产线设备成套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提供水泥及矿粉生产线设备。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唐山飞龙水泥厂向原告出具书面保证函,为唐山飞龙水泥厂履行合同约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少忠以持有的唐山飞龙水泥厂 15%的股权为唐山飞龙水泥厂履行合同约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进行了股权质押登记。

唐山飞龙水泥厂在履行合同约定过程中,拖欠原告设备货款,截止起诉日,唐山飞龙水泥厂“高欠”原告合同款、违约金等共计 36,196,612.86 元。据此公司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唐山飞龙水泥厂支付原告合同款、违约金等合计:36,196,612.86 元;由被告二唐山飞龙水泥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原告对被告三王少忠所质押的其持有的唐山飞龙水泥厂 15%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三王少忠、被告四闫素敏在被告一唐山飞龙水泥厂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四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二、判决情况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2 民初 464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 唐山飞龙水泥厂向原告支付 23,256,678.02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
2. 唐山飞龙水泥厂(23,256,678.02 元)为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4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3. 唐山飞龙水泥有限公司对唐山飞龙水泥厂应付款项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公司对王少忠所持有的被告唐山飞龙水泥厂 15%的股权在唐山飞龙水泥厂应付款项及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王少忠、闫素敏在唐山飞龙水泥厂(普通合伙)不能清偿上述应付款项及违约金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公司十二个月内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申请方	被告/被申请方	受理时间	涉及金额(单位:万元)	当前进展
1	邯郸荣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荣泰电气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	71.15	已结案
2	唐山飞龙水泥厂	上海中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190.52	已结案
3	唐山飞龙水泥厂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	100.50	一审中
4	湖南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	69.36	调解执行中
5	唐山市政通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52.75	再审中
6	唐山唐石建筑有限公司	唐山朝晖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	32.30	调解执行中
7	孙瑞彬	肖铁钢、唐山唐石建筑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	22.00	一审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尚无无法清偿款项。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2 民初 464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少燕女士的通知,获悉郭少燕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有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郭少燕	郭少忠	8,000,000	25.02%	5%	是	否	2020-03-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郭少忠	31,980,000	19.9%	15,170,000	16,517,000	51.6%	10.3%	16,517,000/100%	15,463,000/100%
郭少燕	8,000,000	0.0%	0	0	0.0%	0.0%	0/0%	8,000,000/100%

郭少忠先生与郭少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7%,其中郭少忠持有公司股份 68,6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8%。

本次郭少燕女士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517,0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6.42%。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式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0143,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所进行的重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后,公司将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即 2019 年-2021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4,352,263.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收到到账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到账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行业协会	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补贴	是	2020-1-14	现金	17,5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生物医药领域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奖励(一类新药 CPT-11 复合靶向抗体注射剂研发项目)	是	2020-2-13	现金	200,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3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行业协会	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补贴	是	2020-3-16	现金	12,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4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宝山区社会保障基金会	稳岗补贴	是	2020-3-25	现金	130,665.00	对账单	否	是
5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	是	2020-3-26	现金	5,000,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6	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工信局	无碳干粉药生产线	是	2020-1-6	现金	1,000,000.00	附财工(2019)17 号	否	是
7	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工信局	无碳干粉药生产线	是	2020-1-13	现金	1,000,000.00	附财工(2019)17 号	否	是
8	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科学技术局	研发补助经费	是	2020-2-13	现金	196,000.00	贵科通(2019)47 号	否	是
9	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0 科技支撑计划(益髓活血丹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2020-3-30	现金	800,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0	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度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化学)专项(益髓活血丹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2020-3-30	现金	500,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1	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人才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引进补贴	是	2020-1-20	现金	17,510.94	人社社通(2020)13 号	否	是
12	贵州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修文县财政支付中心	研发人才补助金	是	2020-1-21	现金	150,000.00	贵科通(2019)43 号	否	是
13	贵州景									